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1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90%。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9,171,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295,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204,722.74 元；2019 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80.00 万股调整为 420.00 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p>	<p>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2,376.65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15.4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0万股。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1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90%。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可上市流通数量 (万股)
尹春福	副总裁	120.00	36.00	30%	84.00	30.00
张羽	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30%	42.00	15.00
刘斌	运营总经理	45.00	13.50	30%	31.50	11.25
李绣	财务负责人	45.00	13.50	30%	31.50	11.25
核心管理人员 (3人)		150.00	45.00	30%	105.00	45.00
合计 (7人)		420.00	126.00	30%	294.00	112.50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14,744	11.81%	0	1,260,000	69,054,744	11.60%
高管锁定股	689,625	0.12%	0	0	689,625	0.12%
首发后限售股	65,425,119	10.99%	0	0	65,425,119	10.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00,000	0.71%	0	1,260,000	2,940,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048,686	88.19%	1,260,000	0	526,308,686	88.40%
三、股份总数	595,363,430	100.00%	-	-	595,363,43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